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61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支行申请办理5,000万元续贷业务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62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2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矿业”)	4,000万元	29,0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6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塔河矿业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投资”)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塔河矿业在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以下简称“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5,000万元贷款将于2026年1月到期,现申请续贷,期限3年。公司拟按持股比例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000万元;塔河矿业另一股东阿拉尔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国投”)提供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塔河矿业在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申请办理5,000万元续贷业务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豫能投资持股80%,阿拉尔国投持股18.53%
法定代表人	张宜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7269408784
注册时间	1989-06-01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开发区幸福路65号企业公馆B座1202室
注册资本	77,372.5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及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焦炭、矿产品、钢材、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矿山设备、采矿专用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与租赁;金属材料、劳动防护用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管制器具刀具除外)销售;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051.91 453,622.93
负债总额	193,633.62 196,036.29
净资产	267,418.29 257,586.64
营业收入	72,641.17 119,090.85
净利润	6,065.36 41,910.34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塔河矿业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塔河矿业在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申请办理5,000万元续贷业务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6,63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9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拟为其实全资子公司什邡弘润中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中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23,8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已于2025年12月10日履行公司国润水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国润水务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什邡中水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国润水务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892,24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2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22,005	98.5352	1,097,040	1.3731	73,200	0.09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I	关于公司与陕西新能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防爆无轨胶轮车采购合同的议案	9,401,005	88.9300	1,097,040	10.3776	73,200	0.692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会议第1项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股份371,842,572股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蔚、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防爆无轨胶轮车采购合同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8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
占其对被执行人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6,6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次预计额度内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不含本次)	706,600.00
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不含本次)	24.12%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疗”)为该参股公司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院”)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025 年 12 月 24 日，成大医疗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国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10L85C5J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59号
注册资本	52,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状态	正常(仅作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护理机销售；不含医疗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赠品销售；预订服务；销售：养老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大医疗为公司关联方。文熙健康资产管理(大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数的 67%，大连文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8%股权，成大医疗持有其 15%股权。
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医疗持有成大医院 15% 股权，公司副董事长王亮先生兼任成大医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大医疗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文熙健康资产管理(大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数的 67%，大连文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8% 股权，成大医疗持有其 15% 股权。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送达后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借款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限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成大医疗按照持有成大医院的股权比例为成大医院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是基于成大医院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成大医院为成大医疗参股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成大医疗将积极加强与成大医院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情况，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且成大医院以其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等部分资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成大医院所有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平等地提供担保，成大医院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万元)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万元)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万元)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万元)
706,600.00	24.12	87,560.50	2.99
700,000.00	23.89	80,960.50	2.76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30
<h2>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前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董事变更,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各位董事专长,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th> <th>本次质押股数(股)</th> <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 <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 <th>是否为限售股</th> <th>是否为补充质押</th> <th>质押起始日</th> <th>质押到期日</th> <th>质权人</th> <th>质押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5.83%	0.87%	否	否	2025/12/2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17,000,000	16.53%	2.46%	否	否	2025/12/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23,000,000	22.36%	3.33%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90%	55,650,000	54.10%	8.06%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6%	10,000,000	18.92%	1.45%	0	0.00%	0	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5.00%	17,000,000	49.29%	2.46%	0	0.00%	0	0.00%
缪知凡	8,677,379	1.26%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81%	82,650,000	41.56%	11.97%	0	0.00%	0	0.00%